

证券代码：837620

证券简称：永力达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衢州市临溪路 39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胜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送达各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68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6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6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该报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2020-023、2020-024），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6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

届监事会第联合会次会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6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6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

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6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6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6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九)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6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 审议通过《追认贷款暨关联担保》

1. 议案内容：

2019 年 7-12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胜、陈黎红为公

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3,040,000.00 元。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并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3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陈胜及陈黎红系夫妻关系、陈胜与陈水珍（衢州永力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姐弟关系。关联股东陈胜占股 8,725,000 股、陈黎红占股 8,275,000 股、衢州永力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股 1,250,000 股回避表决，并由其他非关联股东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补充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 1. 议案内容：

2019 年 7-12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胜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4,851,889.00 元。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

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并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3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陈胜及陈黎红系夫妻关系、陈胜与陈水珍（衢州永力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姐弟关系。关联股东陈胜占股 8,725,000 股、陈黎红占股 8,275,000 股、衢州永力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股 1,250,000 股回避表决，并由其他非关联股东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信国 韩松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资格、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据此作出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浙江天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0 日